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金晋业智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振兴路以北、裕丰路以东 合肥金晋业智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金晋业智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控高精密拉丝彩晶制品二期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合肥金晋业智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注册地址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区振兴路南裕丰路东 001 号，经营范围为智控玻璃、玻璃制品及中空玻璃门生产、研制、销售等。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彩晶玻璃生产制造，产品彩晶玻璃主要用于电器表面玻璃面板和电器数控感应玻璃面板使用，供“美的”、“海尔”、“海信”、“创维”、“东芝”、“惠而浦”等电器品牌配套使用。由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内两处老厂区（合肥金晋业实业有限公司和巢湖惠美庄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彩晶玻璃不能满足业务需求，且两处老厂区生产工艺中自动化程度低，原有生产规模和生产条件已不能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要，目前订单仍呈不断增长态势，需重新规划建设新的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线项目来满足市场的需要，拟投资建设本项目。 企业厂区目前已建有一期厂房，为“智控高精密拉丝彩晶制品一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期厂房（高亮度拉丝制品生产线、镀膜制品生产线、彩晶制品生产线）。建设内容及规模：开介机 6 台，磨边加工设备 80 台，钢化设备 3 套，自动印刷线 6 条，真空镀膜机 1 套，网版制作设备及设计样板线 1 条，形成年产高亮度拉丝制品 110 万套/年、镀膜制品 30 万套/年、彩晶制品 120 万套/年。企业“智控高精密拉丝彩晶制品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局文件（巢开经〔2019〕47 号）予以备案，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在试运行阶段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目前已完成 2022 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并通过技术评审。 随着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彩晶玻璃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合肥金晋业智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新建智控高精密拉丝彩晶制品二期项目”。 合肥金晋业智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控高精密拉丝彩晶制品二

	期项目已于2019年12月24日取得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同意项目备案通知文件（巢开经〔2019〕198号），项目编码为：2019-340164-38-03-033846。项目占地50亩，总投资10000万元，建设面积约为24808.57平方米，新上开介机6台，磨边加工设备80台，钢化设备3套，自动印刷线6条，真空镀膜机1套，网版制作设备及设计样板线1条，形成年产自洁净玻璃120万套/年、真空磁控镀膜玻璃100万套/年。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行政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2022.12.24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5 玻璃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环己酮、丙烯酸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等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6.3 建议

	(1) 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 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 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2. 24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